

# 刍议我国环境保护公益诉讼

吕怡然

(辽宁大学法学院, 沈阳, 110036)

**摘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 环境污染事件日益增多, 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 环境侵权纠纷原因具有复杂, 我国有关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的法律法规还是比较零乱, 缺乏系统性和相关的立法不完善, 导致在实际生活中人们寻求司法救济显得很困难。此外, 由于环境侵权所体现出来的特殊性加上运行机制的不成熟, 无法充分发挥环境侵权保护公益诉讼制度的作用。

**关键字:**社会发展 环境保护 环境公益诉讼

中图分类号: D9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55(2013)12—0295—02

## 一、环境公益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 1、环境公益诉讼的概念

目前, 学术界比较有代表性的定义是: 由于行政机关或其他公共权力机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及个人的违法或不作为, 使环境公共利益遭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时, 法律允许公民或团体为维护环境公益诉讼而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制度。由此可知, 公益诉讼的目的在于保护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 着眼于维护整个社会的公平与公正。

### 2、环境公益诉讼的特征

环境公益诉讼作为一种新型的诉讼制度, 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首先, 诉讼目的具有公益性和社会性。环境公益诉讼保护的更广, 力度更强, 促进社会的公平与公正, 体现出公益性和社会性。其次, 原告具有不特定性和广泛性。只要导致公益性的环境权益和生态平衡发生损害威胁和实际损害的行为, 任何人都享有提起诉讼, 包括国家、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此外, 环境公益诉讼具有预防性。而环境公益诉讼强调进行事前救济和事中救济, 允许任何人在损害发生之前运用司法手段排除环境危害, 有效地防止损害结果的发生。

## 二、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 1、民事诉讼中存在的缺陷。

2012年8月31日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 起诉必须符合四个条件, 其中第一个条件就是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此之外任何人都无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这很显然, 按照该规定, 环境侵权诉讼中, 暂时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这就排除了也许会有间接利害关系但日后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情况)则不能提起诉讼。

### 2、行政诉讼中存在的缺陷。

我国《行政诉讼法》第2条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 有权依据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第41条则规定原告起诉应当符合的首要条件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完善环境侵权公益诉讼制度的建议

2012年8月31日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标志着我国法律首次明确对于环境侵权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它意味着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在我国正式建立。

### 1、将环境权写入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是一切活动和组织的基本准则。将环境权写入宪法, 能为环境权的行使提供更强有力的立法支持, 有利于提高主体的环境保护意识, 使公民的环境权得到充分保障。

### 2、减免诉讼费用

环境公益诉讼保护的是公众环境权, 一般涉及面较大,

诉讼费用十分高, 加之在环境侵权案件中, 往往涉及高深科学知识和方法的综合运用, 公民个人和一般组织往往难以承受所需费用。所以, 我国有必要吸纳其他国家的先进做法, 适当减轻公众因提起公益诉讼而承担的费用, 在相关法规中对诉讼费用的分担做有利于原告的规定。

### 3、合理确定举证责任

环境损害的认定具有很强的技术性, 公民个人作为原告获取信息的有限性及不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因此, 应该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当然举证责任只是在一定范围的倒置, 并不是原告不承担任何举证责任而被告承担全部的举证责任, 由原告对损害的事实及损失大小举证, 被告对是否污染、能否造成污染、排污与损害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能否依法免责提供证据。当检察机关介入到环境公益诉讼当中时, 检察机关是公权力机关, 其作为原告方具有调查取证权, 并且也具有调查取证的能力, 此时适宜采用“谁主张, 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原则。

### 4、环境侵权的诉讼时效

我国现行三大诉讼法均有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 要求出现侵权、违约等纠纷时必须在一定的期限内提起诉讼, 否则将丧失诉讼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然而环境污染具有长期性、潜伏性及隐蔽性等特点, 出于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 环境侵权的诉讼时效应该放宽此期限或者可以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 5、建立环境责任保险制度

污染者付费原则以及针对财产所有者的严格责任制度, 主要是通过责任保险制度实现的。我国在设立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制度时, 一方面, 可以规定诉讼费用保险制度。即保险公司在保险人发生诉讼时, 保险公司根据所承担案件种类和诉讼费用承担条件, 为保险人支付诉讼费用; 另一方面, 可以成立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基金会, 通过从每次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抽出一定比例的资金, 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费用或胜诉奖励。这样既转嫁了环境行政公益诉讼被告的风险, 同时也解决了民众参与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的后顾之忧。

### 6、设立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激励机制

公民参与环境保护公益诉讼, 为收集各方面信息不但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 还要承受来自社会诸方面的压力。因此, 原告胜诉后应该给予其一定的奖励, 这样才能调动更多的社会团体、组织和公民个人提起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的积极性。因此, 应当设立奖励基金制度, 提高公众参与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的积极性。

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作为一种新型的诉讼制度在我国已被建立起来, 相信它会在实践中逐渐完善, 更好地解决经济发展带来的环境保护问题, 从而更加有效地促进对公共利益的保护, 实现科学可持续发展, 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